

【懶人包】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辦法

Q：想申請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，需具備什麼條件？

A：申請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的條件，在申請人與廠商方面，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類別	說明	備註
申請人(主持人)	應具備本校教職員之資格。	
合作廠商	凡符合本校認定之優先合作廠商，與本校教職員有產學合作之意向，教職員得至合作廠商進行研習，並在確認產學研發內容前之先導研究。	後續由研發處追蹤後續與合作廠商產學合作計畫簽訂績效

Q：請問補助的期程和補助項目為何？

A：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之期程與項目如下：

項目	說明	備註	
補助期程	以 3 個月為原則		
補助項目	主持人費	上限 3 萬元	不補助儀器設備費用
	業務費	上限 20 萬元	
經費來源	以學校編列預算或外部經費支付。		

Q：如何申請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？

A：申請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項目	申請時	備註
申請時間	隨到隨審方式	
申請文件	1. 產學合作先導研究申請表一式 3 份 2. 產學合作先導研究構想書一式 3 份	
申請流程	申請人提出申請表及文件→經合作廠商簽署→系院主管簽核→研發處→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→審查通過→簽請校長核定→研發處以經費核定清單通知申請人→開始執行	

Q：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如何辦理結案呢？

A：結案作業包括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，說明如下：

項目	結案時	備註
經費核銷	1. 依照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2. 計畫結束後次月底前完成。	
成果報告	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表至研發處	格式如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績效認列	依研究績效評核細則 A9 項目記點列入績效(虛點數)	